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资金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上述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

吴淦国

薄少川

易冬

2020 年 6 月 18 日